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黃澤鏘先生	35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和運營
張紅松先生	53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8月	2023年3月	本集團策略規劃、研發及重卡整體運營
張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5年1月	2025年6月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賀雄松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7月	2026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及資本市場活動
非執行董事					
夏炎博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李瀟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職務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安平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呂曉帆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吳永蓓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執行董事

黃澤鏞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2022年6月創辦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和發展。彼目前在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職於圖森未來（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SP），擔任工程高級副總裁，全面負責自動駕駛系統的軟硬件研發及產品化。

於2024年，黃先生獲中共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江蘇省「雙創人才」稱號。此外，彼於2024年獲胡潤百富集團評選為胡潤U35中國創業先鋒。於2023年，彼入選由蘇州市科學技術局頒發的蘇州市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計劃。黃先生於中國及美國多個人工智能領域擁有逾20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視覺、人臉識別及司機監測系統。黃先生已發表多篇論文，獲引用次數約4,000次。

黃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碩士學位。

張紅松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研發及重卡整體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汽車及商用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任職於東風汽車公司。於2000年6月至2007年1月，彼擔任福田汽車工程研究院車身技術中心主任及研究院副院長。於2007年2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福田北京歐曼重型汽車廠歐曼重卡研發副廠長。隨後，彼於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與採購副總裁。於2018年至2022年，彼擔任湖南行必達網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旗下三一重卡品牌的運營、創新研發、採購、銷售及服務模式。

於2021年3月，彼獲中共長沙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長沙市D類人才證書。於2012年4月，彼獲北京市總工會授予首都勞動獎章。於2004年3月，彼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於2003年4月，彼獲中共北京市委工業工作委員會評選為北京工業百名優秀專業技術人才之一。

張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1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安全工程碩士學位。

張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先生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199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北汽福田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重卡合營企業的整體業務運營。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08）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重卡的營銷、銷售及應用工程。

張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濰坊市經濟學校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賀雄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及資本市場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職於興銀成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負責智能駕駛領域的投資工作。

目前，賀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即載合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白犀牛智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斯乾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愷望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極佳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木蟻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卡睿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賀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夏炎博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博士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0)，擔任首席研發科學家，主要負責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的研究工作。於2016年9月至2025年3月，彼歷任Momenta Global Limited的高級研發總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先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包括基礎模型、算法、框架及基礎設施設計的開發與優化，以支持從L2+到全L4級的自動化。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Momenta Global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

夏博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11月在中國通過碩博連讀課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李瀟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職於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於2017年11月至2025年6月，彼任職於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李先生目前或過往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38)的獨立董事；(ii)於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擔任杭州美迪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79)的董事；(iii)於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擔任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36)的董事；及(iv)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深圳安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413)的董事。

李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及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安平博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侯博士在學術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12月起，侯博士一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擔任教師，負責教學、指導研究生及開展科研工作。自2021年4月起，彼亦一直擔任寧波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該公司戰略目標及主持該公司全面工作。

侯博士在整個職業生涯中，曾因其在科研方面的傑出成就而榮獲多項殊榮。彼曾於2004年獲法國SNECMA集團頒發SNECMA一等獎，於2006年12月獲國防科工委頒發國防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以及於2014年2月獲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頒發中航工業集團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侯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宇航推進理論與工程博士學位。

呂曉帆先生，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湖北民本集團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該集團的信息化相關工作。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Google LLC的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系統的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吳永蒨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在財務報告、管理及專業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其會計師。其後，彼於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擔任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彼擔任華洋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會計經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則擔任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亦兼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亦兼任該兩間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彼先後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顧問、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

吳女士現任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i)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5)，彼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聯交所前上市公司諾輝健康(股份代號：06606)，彼曾於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03)，其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3)，彼曾於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4)，彼曾於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1996年、2010年及2013年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以及於202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研究文學碩士學位(翻譯及傳譯)。彼自2005年4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21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諾輝健康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25年8月就其資產及事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此舉發生在吳女士於2025年4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諾輝健康主要從事於研發癌症篩查產品。於2025年7月8日(開曼時間)，諾輝健康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隨後，諾輝健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5年10月27日起取消。

諾輝健康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是於吳女士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吳女士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以致諾輝健康清盤，亦不知悉因諾輝健康清盤或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時間	職務及職責
黃澤鏵先生	35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和運營
張紅松先生	53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本集團策略規劃、研發及重卡整體運營
張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賀雄松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及資本市場活動
楊丹女士	39歲	財務總監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策略
李康華先生	39歲	技術總監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本集團電驅業務的研發與落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即黃先生、張先生、張偉先生及賀雄松先生)的履歷，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丹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楊女士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策略。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負責華東地區中小型外貿企業的開發與服務。於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以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其任職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參與了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的審計工作。於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楊女士擔任上海沿鋒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參與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其擔任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該礦卡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並主導完成該公司的早期股權融資。

楊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

李康華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總監。李先生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其現職，主要負責本公司電驅橋業務的發展規劃、技術路線、矩陣公司運營管理及各項計劃的落實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2013年8月至2022年3月就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車技術中心，負責引擎開發、電驅動系統開發、車輛動力總成匹配、制定技術路線圖、三電系統產品規劃以及前沿項目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南昌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碩士學位。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0日解散監事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解散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規定進行，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聯席公司秘書

賀雄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柳聖云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合公司秘書之一。柳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約4年經驗。其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顧問。

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准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領域的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全面監督本公司全體僱員、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呂曉帆先生、侯安平博士及吳永菡女士。呂曉帆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吳永菡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先生、侯安平博士及吳永蒨女士。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先生、侯安平博士及吳永蒨女士。侯安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意識到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的責任制。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由黃先生兼任。鑑於黃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黃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持續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黃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及有利，因此我們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但鑑於：(i)由於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黃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從而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評估是否有需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了在董事會層面實現並維持多元化的原則與框架。評估潛在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會從廣泛的多元化角度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任職年資。候選人的遴選基於其能力及預期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會考量我們的商業模式及不斷演變的營運需求。

董事整體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涵蓋整體管理與策略規劃、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相關行業知識。董事會目前包含三位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年齡亦呈現多元性，介於35至53歲之間。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各層級(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動並提升性別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進一步推動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持續物色及評估具備多元專業知識與經驗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並建立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人才庫以供考量。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該人才庫，以支持繼任規劃並強化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呈現。此外，我們在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亦會考量性別多元化，旨在建立可持續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未來董事會候選人人才儲備。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及就上市規則及法律及規例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薪酬形式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限合夥權益及其他實物福利。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考慮下列因素：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資、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職責級別、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按績效計算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和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兩名及四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每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更廣泛的重卡行業內的私營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提供服務。然而，由於該等董事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將不會損害我們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